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佈乃由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i)使公司章程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傳布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相關修訂；(ii)就股東大會之進行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及(iii)對公司章程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及其他相應變更（「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將會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女士(副主席)、趙式浩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孫大豪先生及李頌熹先生。